

证券代码：875000

证券简称：江苏永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为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主体亦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积极推进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

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重视与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预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预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

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